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98號

債 權 人 瀚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杜宜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得請求年利率6%之依據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